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0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周于婷

代 理 人 謝政義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周于婷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即得聲請更生，並未以履行金融機關之協商條件有困難為要件。況且，債務人是否同意協商條件，乃債務人之自由，此時債務人聲請更生仍有其利益，即進入更生後，債務人縱依金融機構所提之每月清償金額提更生方案，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債務人於6年或8年後即可債務消滅，毋庸清償至12年6月，應讓債務人有早日解脫債務之機會，立法意旨甚明（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6號民國97年11月12日決議參照）。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01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02 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
03 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父親生病至往生，生活負擔加
05 重，而聲請人及母親亦先後罹患乳癌，醫療支出及生活開銷
06 均增加，聲請人因工作為打零工，收入不穩定，生活開銷及
07 醫療費用負擔沉重，難以清償龐大債務，聲請人有不能清償
08 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程序等語。

09 三、經查：

10 1 聲請人於114年2月1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最
11 大債權金融機構未到場進行調解，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有
12 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14年
13 度司消債調字第203號卷第53至55頁，下稱調解卷），堪認
14 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踐行債務清理之前
15 置調解程序。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更生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
16 人現況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
17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18 2 聲請人陳明其目前從事居家清潔服務，工作收入以現金領取
19 方式，平均每月工作50小時，每小時600元，每月薪資約為3
20 0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111、1
21 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
22 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證明單等件影本為證（見調解卷第15
23 至18頁、本院卷第49、50、52頁），核聲請人於112年度及1
24 13年度均無所得資料，且目前投保於職業工會，並有聲請人
25 提出雇主出具之收入證明單為證，則聲請人上開主張堪信為
26 真。又聲請人並未領有社福補助津貼，亦有低收入戶、中低
27 收入戶受補助人查詢資料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1至73
28 頁），是本院審酌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以30000元
29 計算為適當。聲請人復主張其目前與母親、姊姊、弟弟共同
30 租賃居住於新北市永和區，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書附卷可稽
31 （見本院卷第32至35頁），聲請人並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

01 活費用依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130
02 0元作為計算。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
03 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04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
05 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符合消債條例
06 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應為可採。

07 3 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約為559萬4841元，而聲請人目
08 前名下資產除南山人壽保單外，別無其它資產，有債權人清
09 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10 覆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前置調解債權明細
11 表、郵局存摺封面暨內頁、聯邦銀行、第一銀行、國泰世華
12 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台新銀行、遠東銀行、華泰銀行交易
13 明細、集保帳戶明細表、餘額表、異動明細表、中華民國人
14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15 回覆書、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等件影本在卷可參（見調解卷
16 第7頁、第10至14頁、第45頁、本院卷第29至31頁、第36至4
17 8頁、第53至68頁），則聲請人之上開資產顯不足清償聲請
18 人所負之高額債務。又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為30000
19 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1300元後，僅剩於8700
20 元可供清償，然以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復以聲請人之每月
21 餘額按月清償前開債務，聲請人仍須約54年始能清償完畢
22 （計算式： $0000000\text{元} \div 8700\text{元} \div 12\text{月} \div 54\text{年}$ ），上開債務倘
23 再持續加計利息及違約金，其債務金額勢將更高、還款年限
24 顯然更長。從而，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信用
25 及生活必要支出等狀況為綜合判斷，堪認聲請人已欠缺清償
26 債務之能力，以聲請人之資力，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
27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
28 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
29 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3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31 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01 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02 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03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
04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
05 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其協力義務積極配
06 合法院，陳報一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
07 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
08 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5年2月25日上午11時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5 書 記 官 黃頌堃